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李震先生，在任职资格方面具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提名。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增补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

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严晖、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